(上接D53版)

2017 年 7 月 4 日,经中国证监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1135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2018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因此发行人关于债券发行之决议仍在有效期内。

2018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董事长司兴奎出具了《关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有关事项的决定》,董事长已就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及发行条款进行了确认。

根据上述核准情况,发行人将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为第三期,第三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条款、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限的前 3 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为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权利。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行使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选择权的公告。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为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发行人赎回条款: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所赎回的本金加第 3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4 年、第 5 年存续。

8、投资者回售条款: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9、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

11、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仅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3、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4、发行首日即起息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 2018 年 12 月 6 日,起息日为 2018 年 12 月 6 日。

15、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有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6、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2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8、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2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兑付日为 2021 年 12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计息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5 日。

20、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12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12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3、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债券受托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3 亿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其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7、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泉城路支行

银行账户:531902017710212

28、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9、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表

(1)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8 年 12 月 4 日。

(2)发行首日:2018 年 12 月 6 日。

(3)预计发行期限:2018 年 12 月 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6 日。

(4)网下发行期限:2018 年 12 月 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6 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电话	010-63220111
传真	010-63220112
项目负责人	聂敏、李升军、张锋
项目组成员	聂敏、李升军、张锋

(二)审计机构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顾仁荣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3-4 层
联系电话	010-88219191
传真	010- 88210558
经办会计师	王传顺、李满、刘东清、王燕

(三)律师机构

名称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儒贝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方东路 19 号亮马桥外交办公大楼 D1 座 19 层
联系电话	010-85675988
传真	010-85675999
经办律师	冯翠玺、郝霞

(四)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信宏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联系电话	010-85172818
传真	021-85171273
评级人员	高鹏、罗峤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泉城路支行
银行账户	531902017710212
联系人	石爱军
联系电话	0534-7520698
传真	0534-7287789

(六)公司债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理事长	王建军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275

(七)公司债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5988122

三、认购人承诺

凡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担保安排的约定;

(四)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种安排;

(五)同意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实质性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聘请了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联合评级出具的《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8)1939 号,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短期债务的支付能力和长期债务的偿还能力很强,经营处于良性循环状态,不确定因素对发行人经营与发展的影响很小。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表示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付的风险很小。

(二)提供担保的,与无担保情况下评级结论的差异

本次债券未设置担保。

(三)评级报告主要内容

1、评级观点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裕重工”)的评级反映了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兆瓦级风电主轴及管模生产企业,在核心产品市场竞争力、行业地位、客户质量、技术水平等方面具备综合竞争优势。近年来,公司收入规模和资产规模保持稳步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良好。2016 年 6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完成,其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同时,联合评级也关注到风电行业受政策影响大、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规模较大、期间费用对营业利润侵蚀明显以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比例过高等因素可能给公司信用水平带来的不利影响。

未来,随着公司在建项目产能释放以及销售网络的不断拓展,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整体竞争实力有望进一步增强。联合评级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以及本次公司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评级认为,本次公司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很低。

2、优势

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兆瓦级风电主轴生产企业、亚洲最大的球墨铸铁管管模生产基地,已形成了大型铸锻坯料制备、铸锻造、热处理等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有利于控制生产成本。

公司风电主轴、管模等核心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较强,市场认可度较高,已与国内外主要风电整机高端制造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2016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成功,资本实力和整体抗风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3、关注

我国风电行业发展受政策影响较大,公司主要产品销售面临较大不确定性,可能给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公司成本控制压力较大。

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规模较大,对运营资金占用明显,期间费用对营业利润侵蚀明显,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票质押比例很高,若市场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控股股东已质押的股份被处置,可能将影响公司股权结构和正常经营。

(四)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状况,如发现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联合评级对本次(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本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资信评级与本次评级差异的说明

联合评级作为发行人本次拟发行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遵循客观、独立、公正与一致性的原则,在履行了尽职调查的义务后,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出具了《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8)470 号】,评定通裕重工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出具了《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8)1939 号】。而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出具的《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6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 SD【2016】563 号)以及 2017 年 7 月出具的《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7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 SD【2017】823 号),通裕重工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联合评级的主体评级结果与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结果存在差异。

联合评级对通裕重工信用级别的评定是综合考虑了其业务发展前景良好、资本结构更趋稳健、盈利能力增强等多方面优势因素作出的判断,现具体说明如下:

1、随着国内外风力发电机组整机的大型化发展,与之相关配套的风力发电机组主轴也趋于大型化。目前国内的主流机型为 1.5~2.0MW,未来 3~5 年,国内 2.5MW 以上的风力发电机组的市场份额将会越来越大,直至取代小兆瓦风力发电机组。因此风力发电机组主轴大型化的技术研发与储备成为风力发电机组主轴制造企业未来发展的关键点。同时由于风力发电机组整机及其它关键零部件的质量直接关系到风力发电机组是否能够在恶劣的环境中长时间(至少 20 年)无故障运行,因此风电整机制造厂商都有自己严格的质量认证体系,在采购之初对其零部件供应商通常会进行长时间的严格考察。随着未来风电主轴技术的发展与国际化竞争的加剧,风力发电整机制造企业对风力发电机组主轴制造企业的生产管理体系要求将会越来越严格。

管模方面,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大规模的水务管网建设将直接支持球墨铸管的市场需求,为管模提供了较大的发展空间。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加快,以及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推广,管模产品的市场仍然看好。

总体看,随着风电行业的发展以及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大型锻件行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2、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兆瓦级风电主轴及管模生产企业,在核心产品市场竞争力、行业地位、客户质量、技术水平等方面具备综合竞争优势。近年来,受益于风电行业持续回暖,公司收入规模和资产规模保持稳步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良好。2016 年 6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完成,其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同时,联合评级也关注到风电行业受政策影响大、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规模较大以及期间费用对营业利润侵蚀明显等因素可能给公司信用水平带来的不利影响。

未来,随着公司在建项目产能释放以及销售网络的不断拓展,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整体竞争实力有望进一步增强。联合评级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以及本次公司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评级认为,本次公司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很低。

在对通裕重工公司债的信用评级过程中,联合评级作为独立的第三方评级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依据自身的信用评级方法开展评级工作。经联合评级信用评级委员会审定,给予通裕重工主体和债券均为 AA 的信用等级。该信用等级的评定,保持了联合评级信用评级方法的一致性与连续性。

二、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主要贷款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使用情况
工商银行	55,150.00	37,684.00
建设银行	49,380.00	31,906.00
农业银行	20,000.00	17,000.00
中国银行	18,500.00	18,000.00
德州银行	18,500.00	18,500.00
平安银行	6,000.00	3,380.00
广发银行	7,000.00	7,000.00
招商银行	12,000.00	11,000.00
光大银行	11,000.00	10,500.00
渤海银行	8,000.00	6,000.00
天津银行	10,000.00	–
恒丰银行	22,500.00	21,495.00
民生银行	13,000.00	13,000.00
浙商银行	15,000.00	13,591.00
齐鲁银行	20,000.00	20,000.00
浦发银行	18,000.00	14,000.00
兴业银行	16,000.00	16,000.00
南洋银行	10,000.00	6,000.00
威海银行	10,000.00	10,000.00
江苏银行	4,500.00	4,500.00
江南银行	1,950.00	1,500.00
齐鲁村镇银行	1,500.00	1,500.00
农商行	3,000.00	2,670.00
齐商银行	2,000.00	2,000.00
合计	352,980.00	287,226.00

注:以上各分支行合并计算。

公司具有较好的偿债信用记录,已与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获得的银行总授信额度为 352,980.00 万元,尚未使用的信用额度为 65,754.00 万元,较为充足的授信额度为公司流动资金暂时短缺提供了一定的缓冲空间,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了公司债务的偿债能力。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资信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出现严重违约。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1、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已到期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2015 年 1 月 26 日,通裕重工发行了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简称:15 通裕 MTN001),实际发行总额 4.8 亿元,发行利率 8.50%,期限为 3 年。

发行人已按时支付了上述债务融资工具本息。

2、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尚未到期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2018 年 6 月 19 日,通裕重工发行了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 通裕 01),实际发行总额 1 亿元,发行利率 7.5%,期限为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18 年 10 月 31 日,通裕重工发行了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8 通裕 02),实际发行总额 0.87 亿元,发行利率 7.5%,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四)本期债券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债券规模计划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以 5 亿元的发行规模计算,本期债券全部发行完毕后,公司的累计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 6.87 亿元。2018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为 531,694.19 万元,本次债券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占公司 2018 年 9 月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为 12.92%,未超过最近一期末公司净资产的 40%。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年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18	1.30	1.55	1.22
速动比率(倍)	0.61	0.80	1.07	0.7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09	42.62	37.88	47.29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16	46.36	41.76	51.0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财务指标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3.76	4.04	3.66	2.34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演变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2002 年 5 月 24 日,司兴奎等 23 名自然人向禹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设立禹城通裕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城通裕”),并于 2002 年 5 月 25 日取得禹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14821800510),注册资本 596.80 万元,由司兴奎等 23 名自然人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资金为 23 名自然人个人自有资金)。

2002 年 7 月 22 日,司兴奎等 23 名自然人将所购买的原山东禹城通裕集团公司的资产(含负债)增资禹城通裕,增资完成后禹城通裕注册资本由 596.8 万元增加至 5,031.2 万元。本次增资所用的资产(含负债)来源于司兴奎等 23 名自然人购买的原山东禹城通裕集团公司的产权。原山东禹城通裕集团公司系经“禹政办发(1994)80 号”文批准于 1994 年 5 月 20 日在禹城市工商局登记设立的集体企业,隶属于禹城市房寺镇人民政府(以下称“房寺镇政府”),主营业务为锻件及铸铁件、通用机械、非标准设备制造、销售。2001 年 11 月 2 日,经禹城市房寺镇人民政府房政发[2001]11 号文《房寺镇政府关于对禹城通裕集团公司改制申请报告的批复》的批准,原同意原山东禹城通裕集团公司关于企业改制的申请报告。禹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于 2002 年 3 月 18 日下发《关于同意山东禹城通裕集团公司改制的批复》(禹改发[2002]12 号),同意对山东禹城通裕集团公司进行改制,由司兴奎等 23 名自然人买断山东禹城通裕集团公司企业产权。2002 年 4 月 11 日,禹城市房寺镇人民政府与司兴奎(代表 23 名自然人)签订了《山东禹城通裕集团公司产权出售合同》,房寺镇政府将山东禹城通裕集团公司的全部产权转让给司兴奎(代表 23 名自然人)。

2002 年 7 月 21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禹城通裕机械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通裕机械有限公司”。

2002 年 8 月 12 日,公司向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将公司名称“山东通裕机械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通裕集团有限公司”,2002 年 8 月 12 日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2802l369)。

2003 年 7 月 8 日,山东高新投通过受让部分股权及增资的方式,获得公司注册资本的 20%。此次增资完成后,司兴奎持股比例为 32.79%,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注册资本经历一系列的变更,2009 年 5 月 28 日,公司股东会特别决议同意山东高新投以货币 8,400 万元增资、赵岚以货币 7,000 万元增资、杨洪以货币 2,184 万元增资、杨淑云以货币 1,316 万元增资、王剑以货币 700 万元增资。

2009 年 6 月 8 日,山东省国资委以“鲁国资规划函[2009]49 号”文同意山东高新投以货币出资认购公司注册资本 1,200 万元;截至 2009 年 6 月 10 日,公司收到山东高新投、赵岚、杨洪、杨淑云、王剑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2,8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此次增资已经德州大正禹城分所 2009 年 6 月 10 日出具“禹会验字[2009]56 号”《验资报告》验证。2009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取得该次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增资完成后,司兴奎持股比例为 22.98%,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09 年 9 月 5 日,根据公司特别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司兴奎、杨兴厚、刘翠花、陈立民等 13 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出资新增注册资本 878.35 万元;截至 2009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已收到相关股东出资合计 6,148.45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 878.35 万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5,270.10 万元,此次增资已经中瑞岳华 2009 年 11 月 14 日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09]第 234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8,000.00 万元,2009 年 11 月 24 日公司获发变更登记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000028021369)。2009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就该次增资事宜向山东省国资委办理了国有产权变动登记。此次增资完成后,司兴奎持股比例为 22.20%,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0 年 1 月 15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以 2009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将“山东通裕集团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0,000,000.00 元,由 46 名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山东通裕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按 1:0.29 的比例折为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00.00 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司兴奎、山东高新投、朱金枝、赵美娟、陈秉志等股东折合股份 270,0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0,000,000.00 元。折合股份后剩余净资产 663,591,841.36 元转作资本公积。变更后的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70,000,000.00 元,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0]038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0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取得变更登记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228021369)。此次变更完成后,司兴奎持股比例为 22.20%,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35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公开发行 9,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发行 1,800 万股,网上发行 7,2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5.00 元/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73 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通裕重工”,股票代码“300185”;其中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 7,200 万股股票于 2011 年 3 月 8 日起上市交易。

(二)公司上市以来股本演变

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取得变更登记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000228021369),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36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股本)360,000,000.00 元。

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3 日,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 36,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90,000 万股。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取得变更登记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000228021369)。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28 号”文批准,通裕重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924.80 万股。2016 年 5 月 23 日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4 家机构投资者合计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 189,247,976 股,公司总股本由 900,000,000 股增加至 1,089,247,976 股。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取得了由德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75754710)。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公司现有 1,089,247,9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267,743,928 股。2016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取得了由德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75754710)。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二、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总股本 3,267,743,928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26,314,252	16.11%
1、国家股	–	–
2、国有法人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526,314,252	16.1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526,314,252	16.11%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741,429,676	83.89%
1、人民币普通股	2,741,429,676	83.89%
2、境内上市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3,267,743,928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司兴奎	449,516,250	13.76	境内自然人
2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7,623,835	7.27	国有法人
3	朱金枝	204,136,875	6.25	境内自然人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3,375,600	1.02	国有法人
5	杨兴厚	25,943,878	0.79	境内自然人
6	秦吉水	22,500,000	0.69	境内自然人
7	王世镇	18,047,250	0.55	境内自然人
8	李德兴	13,867,500	0.42	境内自然人
9	杨建峰	12,090,000	0.37	境内自然人
10	徐开东	11,468,400	0.35	境内自然人
合计		1,028,569,588	31.47	–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同时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组织架构,保障了公司的运营效率。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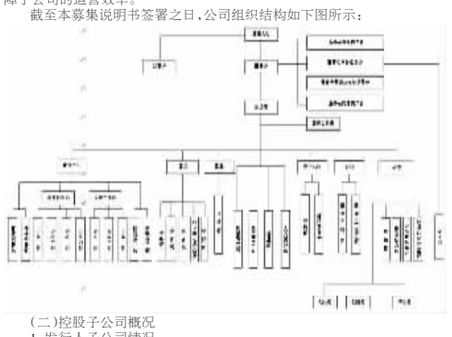

(二)控股子公司概况

1、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产品/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禹城宝泰	德州禹城	钢锭	100.00	
通裕再生能源	德州禹城	物资回收	100.00	
信商物资	德州禹城	贸易	100.00	
通裕矿业	德州禹城	矿业投资	100.00	
宝利铸造	德州禹城	铸铁件	100.00	
宝鉴科技	山东青岛	海洋工程及石化装备	100.00	
宝通进出口	山东青岛	贸易	100.00	
贵州宝丰	贵州贵阳	能源开发	100.00	
金沙宝丰	贵州金沙	能源开发		100.00
织金宝丰	贵州织金	能源开发		100.00
水城宝丰	贵州水城	能源开发		100.00
七星关区宝丰	贵州七星关	能源开发		100.00
济南市冶科所	山东济南	合金生产	68.50	
山东宝元	德州禹城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00.00
风船酿造	山东济南	停产		100.00
济南酿造厂	山东济南	停产		100.00
香港通裕	中国香港	贸易	100.00	
海杰冶金	江苏常州	冶金	74.72	
江苏海杰